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088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查得訴願人於 90 年 8 月起於○○之家入住安養，並於 92 年 3 月起按月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29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即有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2 款所列事由，且訴願人未主動告知，致原處分機關溢撥 92 年 3 月起至 95 年 9 月止之津貼總計 98,570 元【(2,290 元 \*43 個月) + 身分證補助 100 元 = 98,570 元】，乃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088500 號函核定應自 92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並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繳回溢領款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6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上開處分函說明三已載明：「臺端對本案……如仍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

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訴願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2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